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洪维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经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浙商矿业部分长期资产进行评估，对达到报废状态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会计政策对报废资产做相应处理。

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左右。按照有关规定，同意发布业绩预告。

2) 审议委员会与经营层分析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2019 年上半年浙商矿业生产不连续，矿石入选品位低，导致黄金产量较低，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浙商矿业部分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公司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正在对部分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会形成减值损失。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5、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为便于公司焦炭生产线业务开展和电费结算，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协议（草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财务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

出具时间。

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大华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体现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比较满意，建议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安排指导公司内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督促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马洪维 马军 李清华

马洪维 马军 李清华

2021 年 4 月 28 日